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2206A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公章制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对控股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广州国科的注册资本将由 3,921.5686 万元减少至 2,219.7564 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将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438.70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0-04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